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21号

关于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41-8 号，占地面积 58722.53m²，建筑面积为 25163.49m²。项目拟收集、处理处置江门市范围内危险废物 8.55 万 t/a，其中资源化利用 HW17 表面

处理废物 2.0 万 t/a、资源化利用 HW22 含铜废物 3.0 万 t/a、资源化利用 HW34 废酸 3.0 万 t/a、资源化利用 HW35 废碱 0.2 万 t/a、清洗破碎或翻新 HW49 类废包装桶 13.34 万只/年 (2795.6t/a), HW08 类废包装桶 3.04 万只/年 (704.4t/a), 涉及 6 个类别危险废物; 拟收集、处理企业零散废水 380t/d; 收集、综合利用铝制品表面处理加工产生的含铝污泥 1 万 t/a。

二、受我局委托,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 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 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零散废水收集范围不得超出台山市, 收集、处理量不得超过

380 吨/日。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较严值、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较严值后回用于本项目内生产用水或公辅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系统、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系统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氯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氨、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包装桶资源回收利用系统 NMHC、苯、苯系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零散工业废水及本项目产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NMHC 的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油烟的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的规定。

(五) 做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 项目须设置一个不少于 942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 0.821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2份)